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最新業務情況 建議於菲律賓開展線上博彩業務

本公告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臨時牌照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營運賭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牌照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於菲律賓營運賭場後，NCL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獲授電子(線上賭場)博彩營運商牌照(「線上博彩牌照」)，以在菲律賓司法權區內經營電子博彩(「線上博彩」)。自獲授線上博彩牌照以來，本集團已就線上博彩進行各類可行性研究，並探討潛在線上博彩投資機會。近期，本集團已識別一項潛在線上博彩目標。本公司現正與一家潛在線上博彩營運商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簽署任何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為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更新的HKEX-GL71-14號指引信(「指引信」)所載規定，本集團開展線上博彩業務前已委聘菲律賓法律顧問，確認潛在線上博彩業務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定義見指引信)。本集團亦已委聘聲譽良好的跨國審計事務所擔任內部監控顧問，審視就潛在線上博彩業務及反洗錢事宜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且有效。

菲律賓法律顧問正就線上博彩業務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擬備法律意見(「法律意見」)，內部監控顧問則已開始審查線上博彩業務運作所涉及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反洗錢及防範嚴重罪行相關程序)(「內部監控審查」)。本集團將安排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及評估，確保就線上博彩業務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充分且有效。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指引信，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賭博活動，且該等賭博活動的經營(i)未能遵守該等活動經營地區的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被視作不適宜上市，聯交所或會指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指引信所載規定，並會就此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

本集團目前仍在與第三方線上博彩營運商進行磋商，並正在徵求法律意見及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倘上述磋商取得成果，且已取得法律意見及內部監控審查結果，或倘本集團參與線上博彩的進展有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均先生、*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及*Brian Roger Mattingley*先生。